

《廣深港高鐵(一地兩檢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**因應 2018 年 4 月 24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：

- (a) 就在《條例草案》附表 2 中的平面圖編號 1 附件 1 切面 B-B 所顯示連接 B3 層及 B4 層的扶手電梯而言，澄清該扶手電梯是否有任何部分沒有在切面 B-B 中顯示；若有，該部分是否屬內地口岸區的範圍，並澄清在內地口岸區內是否有任何其他扶手電梯連接 B2、B3 及/或 B4 層；
- (b) 考慮以平面圖的形式顯示在附表 2 中的平面圖編號 1 附件 1 備註 1 所提述的連接 B3 層及 B2 層的扶手電梯的位置；
- (c) 就在附表 2 中的平面圖編號 1 附件 1 切面 A-A 所顯示的標誌"主水平基準下 4.0 米"及平面圖編號 2 備註 3 而言，澄清平面圖編號 1 附件 1 切面 A-A 所顯示的內地口岸區在中庭的豎向界限，是否平面圖編號 2 備註 3 所述內地口岸區的豎向界限的唯一例外情況；及
- (d) 考慮為在《條例草案》第 5 條出現的"車廂"、"客運列車"及"營運中"等短語提供定義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 4

2018 年 4 月 27 日